

合同编码：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委 托 人：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管理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人：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
2. 项目地点：阳西县高铁站场 GT-01-01 地块。
3. 工程规模：按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4. 资金来源：/。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编制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图预算书。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并经确认且委托人支付完毕咨询费用后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五、酬金及计取方式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 合同服务酬金计取方式：双方约定合同服务酬金按**投资金额**为计算基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规定的标准收费作为酬金再下浮 30%，当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2. 合同服务酬金：（大写）：捌万柒仟肆佰捌拾叁元叁角玖分

（小写）：¥87483.39 元

项目总投资约 3493.42 万元；合同服务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0-100 万元：1000000 元×0.48%=4800 元

101-500 万：4000000 元×0.41%=16400 元

501-1000 万：5000000 元×0.38%=19000 元

1001-5000 万：2493.42 万元 $\times$ 0.34%=84776.28 元

再下浮 30%计取，即：（4800 元+16400 元+19000 元+84776.28 元） $\times$ 70%=87483.39 元。

3. 服务酬金结算计取方式：双方约定合同服务结算酬金按**预算编制审核价**为计算基价根据广东省物价局的《粤价函[2011]742 号》中的规定的标准收费作为酬金再下浮 30%，当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和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八、其他

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合同订立及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 日在阳江市阳西县签订。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阳西县城二区人民大道

56 号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顺富大厦 A 栋 4 楼

开户银行：阳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帐号：80020000021611734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 3.专用条件及附录；
- 4.通用条件；
-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三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四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三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

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1 2018 年安装工程、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1.2 建设部 2012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3 国家、广东省和阳江市关于工程建设的其他现行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定；

1.4 阳江市造价管理站发布的《阳江市工程造价信息》；

1.5 合法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说明。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招标工程量清单、预算的编制；工程预算的材料价格的查询；与造价咨询部门核对工程造价；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3.1.1 双方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委托项目施工图纸、需招标工程的合法招标文件、其他随时要补充的所需资料。

3.1.2 双方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__

3.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无。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谢桂平。

3.4 答复

委托人应在7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4. 咨询人的义务

4.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4.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具有造价员及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3人。

4.1.2 项目负责人为：金会容，项目负责人为履行。

4.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及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更换咨询人员必须通知委托人且更换人员资质必须满足合同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业务能力不强，结算审计偏差较大及其他。

4.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4.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收到委托人提供资料的 20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施工预算书。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4.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4.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4.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行业计量计价标准、水利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

4.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5 咨询人同意在交付成果后 10 天内，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提出的问题及时确认和答复。如果确属咨询人的过失，咨询人负责修改和调整成果文件。

4.6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赔偿金不超过酬金额。

5. 违约责任

5.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___。

5.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_____。

5.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_____。

5.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5.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5.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6.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2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6.3 支付酬金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委托人收到审核成果报告后，一次性支付完毕。

7.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7.1 合同变更

7.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7.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据实调整。

7.2 合同解除

7.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1）项目终止实施；（2）咨询人编制资料偏差较大；（3）咨询人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4）咨询人泄露咨询信息给利害关系人员。

7.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咨询人已完成咨询工作任务的，委托人根据合同协议书规定计算支付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全额咨询服务费。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阳西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委托人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造成预算编制、结算编制或审核不能如期完成的，咨询人完成相应服务时间上可相应顺延。

9.2 如咨询人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违反合同规定而受到处罚，委托人将根据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记入诚信记录，在 2 年内不得承接招标人的工程。

9.3 考察及相关费用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___。

9.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___。

9.5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不得向除委托人安排对接人员外的任何人员泄露结算审计报告成果资料。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9.6 联络

9.6.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7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9.6.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谢桂平。

送达地点：阳西县城二区人民大道 56 号。

电子邮箱：_____/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柯芸锋。

送达地点：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 316 号 A 座四楼 410 号。

电子邮箱：_____/_____。

9.7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附件 1：咨询服务费计费标准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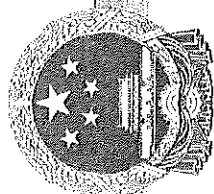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累进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 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 5000 万元	5001万 元-1 亿元	1亿元 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核 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 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0.4‰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 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1.1‰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 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 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预算 价、招标控制 价）	3‰	2.5‰	2.4‰	2.2‰	2‰	1.8‰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预算价（预算 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0.8‰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 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价（预算 价、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2‰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结算价	4.5‰	4‰	3.5‰	3.3‰	3‰	2.5‰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 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送审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基本收费为差 额定率累进计 费；总收费= 基本收费+效 益收费
			核减额 核增额	5%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 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7‰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不包括 驻场人员的费用

广东省物价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 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 5000 万元	5001万 元-1 亿元	1亿元 以上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5‰	差额定率累进 计费：原被告 单方有造价或 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 1000万以上按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 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 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 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 量	12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 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190元/人·工作 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元/ 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元/ 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元/ 人·工作小时						
说明：	1.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造价咨询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收取。									
	3.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 收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28007959285571

照 执 业 基 础

(本)

1-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管、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7年01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车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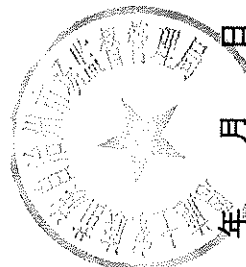
2007年01月05日至2037年01月04日

围绝经期

住所
恩施市清江东路2号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房屋建设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和设计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对外承包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合同能源管理；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存储；互联网数据服务；砼结构构件租赁；图文设计制作（除许可业务外，方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2 01 28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日期 姓名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1月31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702MAD6NRUG7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柯芸锋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勘察；建筑劳务分包；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阳江市江城区金郊路316号顺富大厦4楼(住所申报)



登记机关

2025

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網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508270378

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有限公司阳江分公司）：

受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湛高速铁路阳西站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二期）（采购项目编码441721MA53L0MT0250814068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阳西县山海食品文旅集团有限公司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27日

